关于《关于永嘉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

起草说明

 一、起草背景及意义

为客观总结2022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成就,明确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、思路举措，根据县人大对年度计划工作要求，起草本计划报告。

二、前期研究讨论结果

2022年10月下旬，启动主要经济指标2022年完成情况及2023年目标预计工作；

2022年11月下旬，启动征地项目计划工作，并正式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；

2023年1月2月，形成计划报告初稿；

2023年1月3日，由吴呈钱县长牵头，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及征地项目召开专题研讨会，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资规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国调队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等单位集中对计划报告进行了讨论。

2023年1月4日，向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功能区及县直属各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；根据审议意见及各部门反馈意见，对计划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；

2023年1月6日，召集县资规局、县住建局及各有关镇街，就征地项目展开讨论，并进一步梳理项目清单，修改完善后形成该征求意见稿。

1. 主要内容框架

《关于永嘉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（草案）的报告》主要分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、2023年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工作建议、2023年重大项目安排建议、2023年永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等四部分。

一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。从经济运行稳中有进、有效投资持续扩大、改革开放纵深推进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、生态环境不断改善、民生福祉全面加强等6个方面总结了2022年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；

二、2023年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工作建议。指标计划方面，确定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、改革开放、生态环境4大类36项指标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，重点指标建议安排如下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.5%左右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%以上，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%左右，R&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.26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%，货物贸易出口增长8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%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.5%和8.5%。重点工作举措方面，从以下7个方面对我县工作提出建议：一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，全面提升城市能级；二是蓄力产业转型升级，加速推进动能转换；三是狠抓项目谋划推进，培育发展强力引擎；四是提升生态环境质量，着力建设美丽永嘉；五是持续深化改革开放，不断激发创新活力；六是聚焦增进民生福祉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；七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，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；

三、2023年重大项目安排建议。2023年，全县拟安排亿元以上重大实施项目181个，总投资2058.9亿元。其中，重大续建项目113个，年度计划投资160.68亿元；重大开工项目68个，年度计划投资100.8亿元。拟安排重大前期项目53个，总投资1188.4亿元。安排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90个，年度计划投资32.96亿元。

四、2023年永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项目。为顺利推进后续项目土地征收报批工作，本次年度计划列入了2023年永嘉县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项目清单，包含项目87个，面积6871亩。其中，成片开发项目75个，保障性安居项目8个，公共服务项目3个，扶贫搬迁项目1个。